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印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1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送至参会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提名王爽女士、王竞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与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提名王爽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王竞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正和数科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的实施主体以及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